

鄠邑区五竹街道新河河堤整修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 陕西秦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秦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鄠邑区五竹街道新河河堤整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鄠邑区五竹街道新河河堤整修工程

1.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

二、合同工期

2.1、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。

2.2、完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。

2.3、工期：15 天。

三、工程内容及范围

3.1、工程内容：挖土方 55253m³，平整场地 94140 m²，渣土外运 375m³。

3.2、工程范围：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符合国家、省市及甲方相关规定、标准和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5.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，（小写）
¥：269544.81 元。（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为准）

5.2、工程价款支付方式

5.2.1、工程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5.2.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5.2.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秦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

账 号：26140301040014196

六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要求

乙方负责采购、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应是合格产品，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。

七、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

7.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

7.2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。
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

8.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8.1.1、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，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。

8.1.2、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现场签证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；

8.1.3、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8.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8.2.1、根据甲方委托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，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，保证工程能按期竣工并验收合格；

8.2.2、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；

8.2.3、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8.2.4、工程质保期内，履行质保义务；

8.2.5、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赵辉，身份证号：610125198012057112，联系电话：18991824409，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，签署结算单据，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代表人变更，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3、监理工程师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，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，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、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付的款项，但乙方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也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。

9.2、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可无偿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。

9.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。

9.4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均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

11.1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它

12.1、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、微信、电话、邮寄等方式与乙方联系，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: 赵辉

联系电话: 18991824409

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, 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12.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: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of Party A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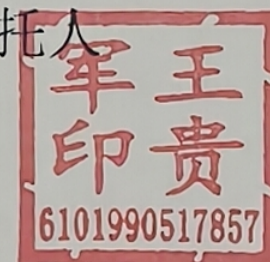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单位名称: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6 年 1 月 28 日